

**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14 年第 6 次
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<u>應考人貼照片處</u> (最近一年內 1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通訊處				
電子信箱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 領退休金人員	☐ 否, ☐ 是	兵役	☐ 已服兵役(軍種:) ☐ 未服或 ☐ 免服兵役(原因: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☐ 否, ☐ 是, 族別		身心障礙身分	☐ 是, 類別及程度 ☐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 年 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:		職務:	
經 歷	1.		3.	
	2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<u>報考人員:</u>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, 如有虛偽不實者, 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 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, 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為辦理本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素行調查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權利, 本人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章:			<u>主辦單位審查欄:</u> 應附證件: 1. ☐ 報名表 1 份 2. 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(貼於上欄) 3. ☐ 自傳 1 份 4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☐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__份 6. ☐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份 7. ☐ 其他: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,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 取消甄選資格; 如經錄取, 註銷錄取資格, 如涉及刑責, 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: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應試編號:	